#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监　理　人　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城区2026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609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监理人（全称）：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1）其他安装采购：施工范围主要包括将北新桥站 10kV240 线涉及的恭俭路 X16（500kVA）箱变进行增容改造。将原恭俭路 X16（500kVA）箱变拆除，在原址基础上新建 4G-630kVA 箱变 1 台，包括 1KV 电缆工程、自动化工程、箱变工程等；

（2）配套户线改造：施工范围主要包括采暖季前为什刹海、新街口、金融街、西长安街、展览路、大栅栏、天桥、牛街、广外、广内、椿树、陶然亭街道符合煤改电政策的 100 户居民进行户线改造，主要包括户线铺设/电表箱/控开安装等；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493259.32 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宏伟 ，身份证号码： 211323197008180214 ，注册号： 11021914 。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1060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包括：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保修期服务酬金： / 。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 元（¥ / ）。

**六、期限**

1.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 / 年 / 月 / 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2.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

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但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涉嫌犯罪的；

（6）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

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

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并收到监理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3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3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2）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4）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5）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6）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并收到监理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并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的权利。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

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

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1、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2、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3、委托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其他决议、备忘录等。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a) 在收到本项目实施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监管、投资控制和进度控制保障该项目按时完工验收；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进行索赔的审核；配合委托人对设计洽商变更的审核、竣工结算的审核；配合委托人实现供货及安装合同中所约定的投资限额和工期时限；配合委托人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工作。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制定各种监理用表；监理规划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28 天内，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2、督促、检查供应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与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关系；3、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4、核实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5、督促供应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6、督促、检查供应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7、组织分部分

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8、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复核；9、督促供应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0、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初步验收；11、提供验收报告；12、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13、检查工程状况、参与签订质量责任书，督促供应商回访；14、督促供应商及时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15、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政府监督部门的工作；16、负责协调各专业供应商的进场时间、施工作业顺序和其他需要监理协调的事项；17、如果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事件，当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应在仲裁庭或法庭上为委托人提供旁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工程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监理规划贰份；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贰份；验收报告贰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工程量、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内容），作为委托人支付款项的依据。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相关人员、设备、设施及房屋。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0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监理人人员在其服务过程中违反了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2）监理人在其服务过程中错误决策批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3）因监理人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受保护的工艺和技术等权益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其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4）工程质量（包括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委托人复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时对监理人进行警告，第二次及二次以上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5）施工现场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局部停工或全部停工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费总额20%。若因监理人失职或未尽到安全监督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其追责，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应当赔偿因事故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解除合同，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如在施工过程中不到场或滥用职权，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提出警告，若监理人拒不改正，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扣除监

理费总额10%。监理人拒不改正三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主张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在监理过程中当监理人对工程监理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时，委托人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监理部部分或全体监理人员，撤换调整后的项目监理部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质量、进度等)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8）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扣除监理费总额20%）。

（9）由于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予以赔偿补足。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签约酬金的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31800元；2.配套户线验收合格后支付50%首付款，即大写：伍万叁仟元整；小写：53000元；3.并于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20%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发生时另议。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监理服务日以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中标工期为准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议。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议 。

5.6 发票

监理人应于委托人付款前【7】日按委托人要求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逾期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无。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西城区鸭子桥路 39 号

邮政编码：100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11012882

电话：83976813

传真： /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监理人：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101010514000124

资质证书编号：E211022542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九周路临 29 号-2124(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1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贸支行

账号：11001119900052509823

电话：010-84278680

传真： /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